# 面试考生须知

1、考生须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（均为原件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对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面试的考生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面试前工作人员将对面试考生的证件进行核对，公安机关对考生身份证进行鉴别，发现有替考或者违反面试规定的考生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，情节严重者，将提交公安机关。

2、面试前考生在本候考室抽签决定面试顺序，抽签开始后仍未到场考生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顺序号，如迟到考生较多，则按照迟到考生到达先后顺序进行抽签。确定面试顺序后，粘贴面试顺序号，并按面试抽签顺序调整座位坐好。面试开始后，考生按抽签顺序号由工作人员引导，自候考室到考场参加面试。面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允许入场。

3、考生入场前要进行安检，所携带的通讯工具要关闭后放在指定地点，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对不按要求上交所携带通讯设备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发现考生在候考期间查看、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的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志的装饰。

4、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可以看书、资料、笔记等，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，由考场引导员代为保管。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首先报告考场号和面试顺序号，考生不得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号或工作单位等有关个人信息，如报出相关信息，视为违纪，并取消面试资格。

5、温馨提示，请考生自带水、纸巾等必备品。